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民主理念教育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并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和其它有关文书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教育，

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sup>6</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和第 65/11 号决议。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sup>7</sup>

回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 中，会员国承诺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并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力争在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是只有一种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人权和民主教育国际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sup>10</sup>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所载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sup>11</sup>

赞赏地回顾：设立了联合国民主基金，该基金努力推进联合国民主议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支持民主化进程而开展的业务活动，

确认国际、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支持民主而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教育对于加强民主体制、实现人权和落实所有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减少贫穷和加深各民族间相互理解而言，具有关键意义，

1. 重申民主治理、和平、发展和促进及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着根本的联系，上述各项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2.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启动教育第一倡议，尤其是其第三优先领域——促进全球公民精神；

3. 鼓励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通过教育来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尊重宗教及文化多样性和正义等价值观；

<sup>7</sup> 第 60/1 号决议，第 135 段。

<sup>8</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9</sup>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sup>10</sup> 见 A/CONF. 157/PC/42/Add. 6。

<sup>11</sup> 第 66/173 号决议，附件。

4. 大力鼓励会员国把民主理念教育同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一道，纳入国家教育标准，并制定和加强国家及国以下各级旨在促进及巩固民主价值观和民主治理及人权的方案、课程和课内外教育活动，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新颖办法及最佳做法，以促进加强公民权能、便利公民在所有各级参与政治生活及决策；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适当专门知识和资源，为促进民主而制定有关教育方案和材料；

6. 鼓励国际、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彼此之间分享，并酌情同联合国系统分享，在民主理念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公民教育)领域的最佳经验和做法；

7. 请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同会员国密切协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意见，以便在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下一期报告中，列入会员国在民主理念教育领域工作的最新情况；

8. 决定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理念教育问题；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促进民主理念教育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范畴内，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